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號

原　　告　劉絜文
訴訟代理人　郭柏鴻律師
　　李牧宸律師
被　　告　麥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思瀚律師
　　徐可潔
被告兼法定
代　理　人　范牧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
　　劉上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范牧群（下稱范牧群）應將持有之被告麥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稱麥吉公司）6萬8,250股返還原告；㈡麥吉公司應將原告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范牧群前項應返還原告之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見本院卷一第10頁）；嗣變更聲明為：㈠范牧群應將持有之麥吉公司股份6萬8,250股返還原告；㈡麥吉公司應將原告

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范牧群前項應返還原告之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㈢范牧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若未特別載明為人民幣均同）239萬8,093元，及其中50萬元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其中189萬8,093元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95至96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聲明，於變更前後所主張均係基於相同基礎事實，核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訴之變更程序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范牧群（下稱范牧群）當時欲創立「麥吉 machi machi」飲料店而有資金需求，遊說伊出資入股。伊於民國107年6月14日轉帳150萬元與范牧群，並約定伊持有麥吉公司所發行之15%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因伊長期旅居中國，兩造於108年1月21日與范牧群簽訂股權代持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由伊委託范牧群為登記名義人，代伊持有系爭股份。目前麥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萬5,000股，范牧群名義上持有其中之25%即11萬3,750股，惟其中6萬8,250股為代伊持有。依系爭協議第3.1條約定，伊享有麥吉公司股東權利，應獲得相應之投資收益，范牧群僅係以自身名義代伊持有系爭股份，而不得享有任何收益權或處分權。又依系爭協議4.3條約定，范牧群應將所有因代持股份所生之投資收益包括現金股份、紅利或其他收益分配如實向伊報告，並將該等收益全數給付與伊，如不能誠實履行受託義務，伊有權解除系爭協議。惟自簽署系爭協議以來，范牧群均未依系爭協議之約定，向伊告知任何因持有麥吉公司所生之收益狀況，更未將投資收益交付予伊。嗣因伊得知麥吉公司與第三人正洽談收購事宜，為避免范牧群將系爭股份讓與第三人，伊於114年5月27日發函向范牧群表示終止系爭協議，並命范牧群應於函到7日內將其所代持之15%股份即6萬

8,250股返還伊，及向麥吉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然范牧群於114年5月28日收受上開函文後，迄今仍拒絕辦理上開系爭股份返還及變更登記一事。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范牧群應將持有之麥吉公司股份6萬8,250股返還伊；復依民法第165條第1項及第169條之規定，請求麥吉公司應將伊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范牧群前項應返還伊之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等語。並聲明：㈠范牧群應將持有之麥吉公司股份6萬8,250股返還原告；㈡麥吉公司應將原告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范牧群前項應返還原告之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㈢范牧群應給付原告239萬8,093元，及其中50萬元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其中189萬8,093元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㈠范牧群辯稱：原告主張於107年6月14日轉帳150萬元予伊，即為持有麥吉公司15%股權之對價，然上開匯款係伊因資金需求方向原告配偶即訴外人胡軍博借款，且上開匯款時間係在麥吉公司成立前，斯時麥吉公司預定資本額與出資人均尚未確定，該筆150萬元與本件麥吉公司成立時之股權無關。原告未能提出出資憑證或資金流向證明，以證明其為系爭股份之實際出資人，復未能證明曾與伊間具股權代持或借名登記合意，且原告所稱持有麥吉公司股權比例為15%，係屬公司重大股權，惟原告卻未曾出席麥吉公司股東會、參與經營決策或主張盈餘分配，其行為模式與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均不相符。又系爭協議係於108年1月21日簽署，簽署當時伊之出資額為225萬元，系爭協議簽署後，伊於108年7月4日出資額增加為250萬2,500元，又於109年1月31日麥吉公司改變公司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0元計算股份金額，伊持有11萬3,750股之資額為110萬3,750元。原告主張

之資本總額基準，既在系爭協議簽署後發生，且麥吉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伊之出資額由原本60%降為25%時，原告卻未就系爭協議因上開股權變動產生影響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顯然異於常理，自不得單以系爭協議遽認原告為麥吉公司之股東且擁有麥吉公司15%股權。又伊自麥吉公司每年所領取之盈餘是按增資後之金額算出來的，並非原告主張得以直接以15%之比例計算，且麥吉公司之108、109年之盈餘迄至本件原告起訴亦已罹於民法第126條之5年消滅時效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㈡麥吉公司則以：伊因范牧群與原告間就范牧群名下伊之股份6萬8,250股所有權歸屬存有爭議，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以前，伊無權擅自將形式上登記於范牧群名下之伊公司股份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且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如獲勝訴判決確定，即可持勝訴判決將登記於范牧群名下之伊公司股份6萬8,250股，直接變更登記與原告，故原告對伊之請求即訴之聲明第二項，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二第66至67頁）

㈠原告於107年6月14日以匯款方式將150萬元匯與范牧群。

㈡麥吉公司之籌備處銀行帳號於107年9月5日設立。

㈢麥吉公司於107年9月19日設立登記，資本額375萬元，由范牧群為唯一董事，出資額225萬元，占資本總額60%。

㈣范牧群與原告於108年1月21日簽署系爭協議。

㈤麥吉公司於109年1月31日改制為麥吉公司，資本總額455萬元，范牧群擔任董事長，持有股數為11萬3,750股，佔全部股數25%。

㈥范牧群於114年5月28日收受原告寄發之律師函，通知終止系爭協議，並請范牧群函到7日內將麥吉公司15%股份返還原告及向麥吉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㈦麥吉公司於109年至112年分別分派86萬9,349元、228萬4,21

6元、661萬9,018元及621萬4,707元盈餘與全體股東。

㈧原告於108年1月21日簽署系爭協議後至起訴前之6年均未出席麥吉公司之股東會。

四、經本院會同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見本院卷二第67至68頁）

㈠原告是否有出資購買麥吉公司之15%股權？系爭協議是否有效？

㈡若有效，則原告請求范牧群返還麥吉公司6萬8,250股，有無理由？原告得請求范牧群返還之股份數量為何？

㈢原告得否請求麥吉公司將原告登載於其股東名簿？是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若可，應登記之股份數為何？

㈣原告請求范牧群給付麥吉公司已分配之盈餘239萬8,093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

㈤原告請求范牧群給付麥吉公司108、109年已分配之盈餘，是否罹於消滅時效？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為民法第125條之15年或民法第126條之5年？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證據，難認其有出資購買麥吉公司之15%股權，亦難認系爭協議有效：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所謂投資契約，係指投資人出資一定資金於固定收益之特定標的，雙方並就分配股權比例、標的收益分配比例及方式、風險分擔等權利義務為約定之契約，是投資契約之成立，除投資人有交付投資款外，須雙方已就出資金額及分配股權比例等必要之點為一致之意思表示，並應就標的收益分配比例及方式、風險分擔等權利義務之實質內容為約定。準此，原告主張其與范牧

群簽立系爭協議之標的及委託內容既為原告對麥吉公司之出資，即屬投資麥吉公司之事業，然原告已交付麥吉公司15%之出資款及系爭協議之效力，既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尚未給付15%出資款、系爭協議之效力應繫於原告同時給付其與范牧群間另案於大陸公司之出資等語，則原告自應就投資款交付及兩造間簽立系爭協議之效力已生效等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 原告固提出系爭協議及匯款紀錄為憑。觀諸系爭協議第一條之委託內容稱：甲方（即原告）對麥吉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權，甲方自願委託乙方作為該15%股權的名義持有人，並代為行使相關股東權利，乙方願意接受甲方的委託並代為行使該相關股東權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頁），可認系爭協議成立之前提，為原告對麥吉公司應先存有15%之股權，方可委託范牧群代持該15%股權，而非可單憑系爭協議之簽署或系爭協議第3條有載明：甲方作為代持股份的實際出資等語，即得逕認該協議即為原告取得麥吉公司15%股權一事為真。又原告提出於107年6月14日以匯款方式將150萬元匯與范牧群帳戶之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130頁），以此證明其有給付購買麥吉公司15%股權之佐證。然觀諸上開匯款時間為107年6月14日，距離麥吉公司之籌備處銀行帳號設立時間107年9月5日，或麥吉公司設立登記時間107年9月19日，已提早逾2至3個月之久，且匯款之對象為范牧群而非麥吉公司之籌備處，亦未於匯款附言中記載任何與麥吉公司出資或股份有關之任何文字，以匯款之原因多端，且究竟該150萬元出資金額如何換算麥吉公司股權比例、麥吉公司收益分配比例及方式、風險分擔等權利義務之實質內容等內容，均乏為兩造一致之意思表示，實難認該筆匯款即為出資麥吉公司15%股份之價金。

3. 另參諸范牧群所提出其擔任代表人之上海杰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甲方，下稱上海杰境公司）、麥吉公司（丙方）前與原告之前配偶胡軍博（乙方）擔任代表人之上海俏星企

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上海俏星公司）簽立合作協議（下稱大陸地區協議），協議內容為在中國地區開展麥吉奶茶品牌，甲乙雙方共同設立項目公司（人民幣2,000萬元）作為品牌奶茶店經營的載體，其中甲方占有項目公司40%股權，並以商標出資作價人民幣800萬、乙方則占有項目公司60%股權，並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00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至33頁），與系爭協議之簽署時間即108年1月21日相同，則范牧群辯稱系爭協議與大陸地區協議有關，應由原告對大陸地區協議先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後，原告方取得麥吉公司15%之股權等情，尚非無憑；佐以原告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5年度偵字第1953號案件（下稱另案）偵查中自承：當時在大陸伊跟范牧群有另外一個合作案，所以等到該合作案談妥後，才一併在臺北簽署所有文件，包含合作案文件與代持股權協議，合作案與代持股權協議兩者間是沒有關係等語（見北檢114年度他字第7363號卷【下稱他卷】第201頁），雖否認系爭協議與大陸地區協議無關，然若范牧群與原告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是獨立之合作案件，何以原告不於107年6月14日匯款150萬元當時就簽立系爭協議，反而一定要等到其他合作案即大陸地區協議談妥，方併同簽立此文件，則原告稱大陸地區協議與系爭協議全然無關，應不足採。再者，原告於另案到庭陳稱：合作案是范牧群與伊前夫胡軍博在上海的公司雙方所談立，只是該合作案所投入的資金是伊所出，詳細內容伊不一定瞭解等語（見他卷第201至202頁），顯見原告口中所稱之合作案件，實際上係由范牧群與胡軍博洽談，原告僅為出資者之角色；再觀原告於另案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上記載：「范牧群於107年間向原告及胡軍博表示，因周杰倫喜歡喝奶茶，希望共同創立手搖飲料品牌，....遂敲請原告與胡軍博投資『麥吉machi machi』飲料店品牌...雙方遂協議由原告向臺灣麥吉公司出資150萬元...」等語（見北檢115年度偵字第1953號卷第14至15頁），堪認范牧群與原告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應係雙

方合作案件中之一個環節；復參上海俏星公司雖有依約成立項目公司即上海麻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麻吉公司），但僅出資人民幣100萬元，此有上海麻吉公司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5至45頁），故范牧群辯稱於大陸地區協議中胡軍博未履行出資義務，而原告所簽立之系爭協議也係合作內容之一環，因此認為系爭協議不生效力，原告亦未出資取得麥吉公司15%之股份等節，尚屬有據。

4. 原告雖稱於大陸地區協議後，於108年3月1日復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見本院卷二第39至45頁，下稱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上海俏星公司將100%持有之上海俏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俏馳公司）股份分別轉讓60%與上海俏星公司、轉讓40%與上海杰境公司，再於同年4月辦理變更登記，將上海俏馳公司更名為上海麻吉公司，可見雙方已合意改以現有公司變更登記之方式作為麥吉奶茶品牌於中國之營運主體，此為當事人就合作方式達成新合意等語。然查，觀諸股權轉讓協議之出資額僅為人民幣10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9頁），與大陸地區協議不符，而股權轉讓協議中並未將大陸地區協議作廢或雙方合意以股權轉讓協議替代大陸地區協議之意思，則原告主張股權轉讓協議已取代大陸地區協議、其不負有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之義務等語，難以採信。

5. 原告另主張范牧群於110年6月27日曾傳送訊息與胡軍博稱：伊的意見就是針對此次股權交易而已，你是占伊名下15%，並不存在節外生枝的事情，其他就不用多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2頁），已自承原告持有麥吉公司15%之股權等語。然觀諸上開對話紀錄之前後文（見本院卷一第208至214頁），胡軍博先於同月25日對范牧群提及上海麻吉公司的控股及新增100家店等事宜，接著范牧群傳送合作協議檔案，胡軍博復回傳上海俏星公司與上海杰境公司之合作協議，2人進而討論修正之條約內容，胡軍博稱：「其中一點關於台

灣麥吉的70%股權的組成，這些股權是否有委託可以被交易？！是否包含我這邊的15%？這些是否能夠在合約裡體現還是我們另外做私下補充？！此次交易的一大核心點是滿足對賭條件後可以收購台灣麥吉股權，還是說可以只針對這點增加違約條款？」等語，范牧群方覆以上詞，顯見由雙方該次之對談內容，反而可間接佐證2人確係將大陸地區協議與系爭協議一併洽談，方有胡軍博上開所述應將其主張對麥吉公司所佔之15%股權載明於合約上。至於范牧群上開回覆，至多僅表示其斯時係希望對焦在上海俏星公司與上海杰境公司間之合作，而先不論麥吉公司部分，不得徒以范牧群上開之回覆，即得遽論系爭協議應為獨立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得由原告對被告主張權利。從而，上開對話紀錄亦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6.末就原告提出上海麻吉公司於108至110年間之銀行對帳單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39頁），以此證明胡軍博曾以個人及上海俏星公司之名義，注入營運資金逾人民幣2,000萬元等語。上開帳戶資料既經被告到庭否認與大陸地區協議或上海麻吉公司資本額人民幣2,000萬元有關，自應由原告對此負舉證之責。而上開對帳單等資料至多僅可證明有諸多名目之款項進出該帳戶，縱使胡軍博曾有注入資金，然依照大陸地區協議，胡軍博或上海俏星公司本為共同經營者，則其對於上海麻吉公司之帳戶有金錢之匯入等節，尚為經營公司所須投入之成本或營運資金之常態，亦難以此得逕認全部款項均為大陸地區協議之出資額，故上開銀行對帳單等資料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㈡本院既認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證據，難認其已出資購買麥吉公司之15%股權，亦難認系爭協議有效，縱使范牧群就原告所匯款之150萬元為借款一事無法提出相應之證據，但基於已給付投資款項一事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之原則，原告未盡舉證之責，則原告仍不得請求范牧群返還麥吉公司68,250股、給付麥吉公司已分配之盈餘239萬8,093元及法定利息，亦不

得請求麥吉公司將原告登載於其股東名簿，自無庸討論對於麥吉公司之請求部分有無權利保護必要及范牧群請求麥吉公司給付108、109年已分配之盈餘是否罹於消滅時效之爭點，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照系爭協議、民法第179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169條等規定，請求㈠范牧群應將持有之麥吉公司股份6萬8,250股返還原告；㈡麥吉公司應將原告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范牧群前項應返還原告之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㈢范牧群應給付原告239萬8,093元，及其中50萬元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其中189萬8,093元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均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學緯